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主席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

1. 許繼莉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2. 葉寧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3. 金亮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4. 顏俊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5. 謝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6. 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將不再擔任公司條例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及
7. 伍振民先生將擔任公司條例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因工作調整，許繼莉女士(「許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及(ii)因工作調整，葉寧先生(「葉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許女士及葉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許女士及葉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金亮先生(「金先生」)及顏俊先生(「顏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金先生及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亮先生

金先生，39歲，自2018年6月及2020年4月起分別擔任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其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副首席資金官及資金管理中心主任，彼負責監督及監察該公司的資金管理及融資。

金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珠海華發，擔任資金管理部副總經理，彼參與該公司的基金管理及運營。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金先生擔任珠海華發資金管理部總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金先生擔任珠海華發資金運營管理部以及供應鏈融資管理部總經理。

除於珠海華發任職外，金先生亦擔任珠海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珠海華發財務**」)及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加入珠海華發前，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金先生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營業部總經理。自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廣東南粵銀行(廣州分行)業務六部總經理。

金先生已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證書。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6月6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於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及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休及重選條文予以終止。根據金先生的委任函，金先生有權收取1港元的董事袍金。金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聯繫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顏俊先生

顏先生，40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珠海華發之副首席財務官，兼任財務管理中心主任及財務會計部總經理，以及珠海華發財務的董事。

顏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珠海華發。自2017年1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珠海華發之財務部項目經理、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管理會計部總經理及財務管理中心副主任。

於加入珠海華發前，顏先生先後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及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顏先生於2003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註冊會計師方向畢業證書，並於2015年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6月6日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於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休及重選條文予以終止。根據顏先生的委任函，顏先生有權收取1港元的董事袍金。顏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顏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許女士辭任後，非執行董事謝輝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輝先生

謝先生，41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2015年9月25日起擔任莊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謝先生亦自2021年9月10日起擔任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8))的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珠海華發的首席戰略運營官，自2017年6月起擔任珠海華發董事會秘書。彼自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發投控集團」)的戰略總監，負責策略規劃。自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及自2012年9月至2018年5月，彼分別擔任華發投控集團董事會秘書及戰略創新部的總經理。

謝先生自2020年5月起擔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擔任珠海華發集團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華發研究院」)之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10月起晉升華發研究院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謝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1月自法國圖盧茲第一大學(Université Toulouse 1 Sciences Sociales)取得金融市場及中介碩士學位。謝先生亦於2012年2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金融中級專業資格。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16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已再續期兩年，自2021年10月16日起生效，惟可於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休及重選條文予以終止。根據謝先生的委任函，謝先生有權收取1港元的董事袍金。謝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之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概不就謝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向其支付額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金先生、顏先生及謝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金先生、顏先生及謝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之變更及委任副總裁。

於張錦釗先生(「張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司徒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後，張先生及司徒先生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接收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伍振民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張先生及司徒先生，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壯

香港，2022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振民先生及李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主席)、金亮先生、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周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